

000001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8〕17号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促进我校拔尖人才脱颖而出，同时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对《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管理规定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8年4月3日

附件 1: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促进拔尖人才脱颖而出，同时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允许少数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条 为规范各类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和要求，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及学位授予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最短学习年限结束前 2 个月内举行学位论文答辩视为正常答辩。申请在此之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均为提前答辩。

第四条 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一) 提前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其它教学环节，课程学习成绩全部为优良，无补考和重修。

(二) 提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的开题应在硕士阶段入学后的第二学期初(入学次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博士研

究生的开题应在博士阶段入学后的第三学期初（春季入学第三学期3月31日前，秋季入学第三学期9月30日前）完成。

（三）中期考核优秀。

（四）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即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日期不得早于第五学期的9月30日；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日期不得早于第六学期开学的第一个月末，即春季入学不得早于第六学期9月30日前，秋季入学不得早于第六学期即3月31日前。

（五）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工学、理学学科必须有3篇第一作者已收录的SCI或EI期刊论文，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必须有本人为第一发明人的已授权发明专利2项，其它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必须有本人为第一作者的3篇重要核心期刊论文；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博士研究生，相关论文工作必须在国外高水平SCI、SSCI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3篇（一区）或6篇（二区），或其科研成果获国家奖（排名前3），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2）。

（六）学位论文盲审结果为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评阅专家认为学位论文优秀且其他为良好，方可同意提前答辩。

（七）涉密学位论文不得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 第五条 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一）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应在预期答辩前2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审核。

(二) 申请者提交课程成绩单、已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获得的科研成果证书)、学位论文(硕士论文3本,博士论文5本)。

(三) 研究生院培养处审核成绩单。

(四) 校学位办审核学术论文和科研成果,学位论文必须送校外相关学科专家盲审。

(五) 校学位办根据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审批是否可以进行学位论文提前答辩。

(六) 其它程序按照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及答辩工作程序进行。

第六条 提前答辩研究生的就业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就业派遣后不再发放普通助学金和助研津贴。

第七条 本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自动废除,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